

#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举牌 中集集团 H 股股票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3 号：举牌上市公司股票》（保监发[2015]121 号）的相关规定和《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5 号）中关于修改举牌信息披露准则相关内容的规定，现将我公司举牌中集集团 H 股股票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基本要素

股票名称	中集集团
股票代码	2039.HK
交易日	2020 年 1 月 6 日
上市公司公告日	2020 年 4 月 5 日

**注 1：**本公司通过深港通从港股二级市场买入上市公司的股份。按香港的监管规则，本公告所述的交易日为本公司买入上市公司股份达到香港地区具报标准的日期。

**注 2：**按香港的监管规则，本公告所述的上市公司公告日为本公司按照该规则进行具报的日期。

## 二、主体信息

### 1、 保险公司上季末总资产、净资产、偿付能力充足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我司扣除融资回购和独立账户后的总资产约 793.63 亿元，净资产约 86.91 亿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48.91%。

### 2、 参与举牌的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情况

本次本公司增持并举牌中集集团 H 股，未有我司其他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

参与本次举牌。

### 三、金额和比例

#### 1、 投资该股票的账面余额及占上季末总资产的比例

本次举牌前，我司持有中集集团 H 股（2039.HK） 101,697,380 股，本次举牌后，我司持有中集集团 H 股股票 103,242,880 股，占其 H 股股本比例约为 5.0121%。

以 2020 年 1 月 6 日中集集团 H 股收盘价 7.41 港元/股和港元兑人民币汇率 0.8958 为基准，我司持有中集集团 H 股股票的账面余额约为人民币 6.85 亿元，占我司 2019 年四季度末总资产的比例约为 0.8650%。

#### 2、 权益类资产账面余额占上季末总资产的比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我司权益类资产账面余额约为人民币 173.21 亿元，考虑到本次举牌后，我司权益类资产账面余额约为人民币 188.65 亿元，占我司 2019 年四季度末总资产的比例约为 23.7705%。

### 四、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通过深港通的港股通从二级市场买入上市公司股份。

### 五、资金来源

#### 1、 自有资金

无

#### 2、 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买入中集集团 H 股（2039.HK）股票的资金来源为中信保诚人寿保险的保险责任准备金。

相关账户信息如下表。

最近 4 个季度现金流入金额					
					单位：元
账户	2019 年 1 季度	2019 年 2 季度	2019 年 3 季度	2019 年 4 季度	合计
传统	7,836,304,663.18	14,502,015,328.37	17,850,500,030.58	14,696,620,150.61	54,885,440,172.74
分红	19,117,052,489.05	30,325,917,736.08	43,237,088,664.30	27,750,535,989.99	120,430,594,879.42

  

最近 4 个季度现金流出金额					
					单位：元
账户	2019 年 1 季度	2019 年 2 季度	2019 年 3 季度	2019 年 4 季度	合计
传统	7,277,407,711.22	14,012,744,041.27	18,668,660,167.00	15,232,299,136.68	55,191,111,056.17
分红	18,946,414,559.79	30,365,380,441.73	43,178,678,958.73	27,826,592,474.27	120,317,066,434.52

日期：2020.1.6 单位：元/天			
	投资中集集团 H 股余额	可运用资金余额	平均持有期
传统	310,941,969.12	16,469,287,369.99	18.5 年
分红	374,371,672.69	42,184,329,471.48	15.8 年

备注：平均持有期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的账户修正久期。

### 3、 其他资金

无

## 六、 管理安排

### 1、 管理方式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资金运用比例监管的通知》（保监发[2014]13 号）的相关规定，我公司将本投资纳入股票投资管理。我司会密切关注企业的经营状况及市场后续反应，不排除在后期继续追加投资的可能。

### 2、 向银保监会报告情况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资金股票投资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 9 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我司会在上市公司公告日（本次交易以我司在联交所进行权益申报的日期作为上市公司公告日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提交本次举牌中集集团 H 股包括投资研究、内部决策、后续投资计划、风险管理措施等要素的报告。

## 七、 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